

# 鄂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鄂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清理工作“回头看”的通知

各镇街、花湖开发区，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及时、全面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规范各级政府及部门越权行政和不当干预市场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畅通国内大循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市公平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回头看”的通知》要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在全区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回头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区市场监管局统筹组织政策制定机关开展政策措施清理工

作“回头看”，对2024年7月31日前制定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以下统称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

## 二、清理内容

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重点包括四个方面：

**（一）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二）不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排斥、限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投标；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等。

**（三）不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给予特定经

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优惠等。

**（四）不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等。

### 三、清理措施

**（一）部门清理为主。**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各部门、单位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制定部门、单位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各镇街、花湖开发区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实施部门或者牵头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

**（二）组织开展抽查。**区市场监管局要利用公平竞争审查系统，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政策措施及清理情况组织开展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对经营主体反映问题集中的行业和领域，加大抽查力度。

**（三）畅通举报渠道。**建立健全举报处理机制，向社会公开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举报途径，广泛收集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问题线索。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对各种渠道收集的线索进行统一登记，明确责任人员和办理时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清理“回头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清尽清、应废尽废、应改尽改。

**（二）确保工作实效。**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开展督查、抽查，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区市场监管局要注重政策措施清理与排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线索相结合，各部门、单位要坚持政策措施清理与健全完善内部审查机制相结合，打好“组合拳”，推动工作有序开展。

**（三）按时报送结果。**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于2024年12月10日前将清理“回头看”工作总结和《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送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联系人：万京      联系电话：027-60876506

附件：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鄂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 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名称及文号	类别	清理意见	清理理由

填报说明：

1. “类别”栏应选填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
2. “清理意见”栏应填报“废止”“修订”或因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例外规定继续保留。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及修订方案。
3. “清理理由”栏应填报具体属于四个方面清理重点的何种情形。因符合例外规定继续保留的，应详细说明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理由和实  
施期限。

